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审〔2026〕30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 CMP 制程用抛光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 CMP 制程用抛光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实施集成电路 CMP 制程用抛光液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6-420113-04-01-95938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6 条 CMP 抛光液生产线（氧化铝、氧化铈系列），并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氧化铝抛光液 3000 吨、氧化铈抛光液 4000 吨（详见《报告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项目建设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超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洁净车间空调机组排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初期雨水依托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公司）厂区现有实验室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依托鼎龙公司厂区现有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浓水一同经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处理后排放的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浓水均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相应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三）落实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投料粉尘拟在密闭间内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液体配料、混配和灌装等工序挥发的硝酸雾分别采用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收集废气一同进入1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废气依托鼎龙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现有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涉及的挥发性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包装桶存储，并采用管道自动投料。生产过程为密闭系统，车间保持完全密闭状态。

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及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分别达到《报告书》确定的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输方式应按照《湖北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试行）》（鄂环办〔2026〕25号）中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对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的危化品仓库区、污水处理站及埋地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加强各类

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按照环保、安全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滤芯、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检测废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七）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排放口、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按规范要求安装和运行废气、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具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能力。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的运行管理，结合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关设备设施。规范各类危险物料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使用、运输以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严防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你单位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五、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27 吨/年、0.014 吨/年、0.0035 吨/年、0.0021 吨/年以内。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提出验收意见，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负责，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查。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湖北谋创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7日印发
